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73 号

罪犯尔古牛妞，女，1993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肄业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(2019)川 34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尔古牛妞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5 日止。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4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9 月 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 7 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尔古牛妞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尔古牛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尔古牛姐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